

中美禁毒合作: 过程、限度及战略选择*

张勇安

[内容提要] 亚洲的“金三角”和“金新月”生产全球 90% 的鸦片, 是世界两大毒品供应源。中美两国在禁止越境毒品贩运方面采取了诸多措施, 在阻止亚洲毒品贩运和根除“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仍面临不少挑战。本文考察亚洲毒品问题对中美两国的威胁, 梳理中美禁毒合作的过程与限度, 并为中美在禁毒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毒品问题 中国 美国 禁毒合作

[作者简介] 张勇安, 上海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 马斯托禁毒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国际禁毒政策、中美关系。

位于亚洲的“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是世界两大毒源区, 其鸦片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0%。其中仅阿富汗就约占 74% (2012 年)。^① 来自亚洲的毒品生产和贩运对中美两国均构成了严重威胁。为共同应对毒品威胁, 中美两国展开禁毒合作, 然而, 其进程并不顺利, 且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一、亚洲毒品问题对中美两国的威胁

随着亚洲毒品产量的增长和毒品种类的多样化, 加之全球化与消费社会的到来, 以中国和美国市场为目标的国际毒品贩运路线更加错综复杂, 亚洲毒品问题已严重危及中美两国。首先, “金三角”作为传统毒源区, 尽管罂粟种植面积和鸦片产量近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但因其基数大, 在一定时期内仍对中美两国构成威胁。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显示, 2011 年缅甸的罂粟种植面积约为 51, 000 公顷, 比 2006 年增加 136.1%。^② 据统计, 中国年均消费海洛因的数量在 46-60 吨之间, 其中约 40 吨来自缅甸, 约占其产量的 3/4。^③ 世界海关组织 (WCO) 的数据也显示, 中国查缴的海洛因约 70% 来自缅甸。^④ 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国, 其毒品市场上来自“金三角”的海洛因一度占 68%。^⑤ 由于来自拉丁美洲和阿富汗的竞争, 2005 年之后, “金三角”不

再是美国毒品市场的主要供应源。然而, 随着“金三角”毒品生产的升级换代, 苯丙胺类兴奋剂等新型合成毒品对美国构成新的威胁。根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数据, 2009 年仅云南省就查获了 3.2 吨甲基苯丙胺 (“冰毒”), 占全国查获总量的 50%; 2012 年, 云南省查获了来自缅甸的冰毒片剂 8.95 吨, 同比增长 26%。^⑥ 联合国的调查数据显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冷战时期中美禁毒博弈过程研究” (13BSS035) 的阶段性成果, 同时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曙光计划”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

①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3*, Vol. 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3, pp. 18-19.

② UNODC, Central Committee for Drug Abuse Control, Lao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rug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South-East Asia Opium Survey 2012*, Lao PDR, Myanmar, Vienna: UNODC, 2013, pp. 5-7.

③ UNODC,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A Threat Assessment*, 2013, p. 51;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0*, Vol. 1, p. 46.

④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3 年。

⑤ *White Paper on Drug Abuse*, the Domestic Council Drug Abuse Task Force for the President, September 1975, Folder “Drug Abuse - Domestic Council Task Force Report (1)”, Box 12, J.O. Marsh Files, Gerald R. Ford Library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Heroin Signature Program”, *Drug Trafficking - Heroin*, <http://www.libraryindex.com/pages/2361/Drug-Trafficking-HEROIN.html>. (上网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⑥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 2013 年, <http://www.mps.gov.cn/n16/n80209/n80481/n804535/3815337.html>. (上网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示,美国的冰毒主要来自墨西哥和缅甸。^①

其次,“金新月”特别是阿富汗取代“金三角”成为世界上鸦片类毒品的头号供应源,或将对中美两国构成更大威胁。阿富汗鸦片产量2007年达到了7,700吨的历史最高位,此后有所下降,“但罂粟种植面积并未减少”。据联合国估计,2013年阿富汗罂粟种植面积和产量或将创新高。^②这些鸦片多被提纯加工为海洛因,供应世界毒品市场,平均每年约达380吨。中国政府统计数据 displays,中国查获的来自“金新月”的海洛因份额从2008年的8.8%上升到2012年的30%左右。^③2012年,中国政府共破获来自“金新月”的毒品案件98起。^④阿富汗的海洛因在被大量贩运到欧洲之时,国际贩毒组织也开始瞄准美国市场。墨西哥毒贩是美国海洛因吸食者的主要供应商,他们正设法把来自阿富汗和缅甸的海洛因走私到美国。^⑤

亚洲两大毒源区的毒品生产与贩运,令中美两国吸毒者越来越多,吸毒问题正在对国家公共卫生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中国政府在2000年发布的第一份《中国的禁毒》白皮书中指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国已由毒品过境受害国转变为毒品过境与消费并存的受害国”。^⑥进入新世纪以来,这一问题持续恶化。截至2013年5月底,中国吸毒人数达222万之众。^⑦但是,不管是政府还是研究者均认为,这些数字被大大低估了。美国市场上不仅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数量增多,而且其纯度也是世界上最高的。^⑧目前尚不清楚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对这些统计数据产生了多大影响,但这一变化趋势值得警惕。

此外,国际贩毒集团呈现出武装化倾向,正在对地区稳定和周边国家安全构成直接威胁。2011年10月5日,“华平号”和“玉兴8号”两艘中国货船在湄公河“金三角”水域遭到特大武装贩毒集团“糯康集团”武装人员劫持,13名中国籍船员被残忍杀害。^⑨中国每年都破获多起武装贩毒案件,最新一起是2013年8月浙江警方破获的特大武装贩毒案件,50名涉枪涉毒分子落网,缴获各类枪支43支、弹药3566发、冰毒2.9公斤、麻古300余颗。^⑩更令

人担忧的是,武装制毒贩毒、武装护毒是恐怖组织获取资金最为快捷的途径之一,两者结合滋生的“麻醉品恐怖主义”(narcoterrorism)正对国际社会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研究者发现,阿富汗塔利班涉嫌通过贩毒和洗钱甚至种植毒品获取资金。毒品贩运正在破坏美国和阿富汗政府为稳定阿富汗局势所做的各种努力。^⑪

二、中美禁毒合作进程及其限度

中美禁毒合作酝酿于中美关系解冻时期。美国尼克松政府积极鼓励和支持中国加入全球禁毒体系,进而推进两国在“金三角”地区的禁毒合作,揭开了中美关系史上特殊而有意义的篇章。然而,两国因受制于冷战和意识形态影响,错失了共同根除“金三角”地区毒品生产和贩运的良机。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美双方才正式启动双边禁毒合作。

根据合作的内容、深度与广度,中美禁毒合作进程可以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美禁毒合作的正式启动与顿挫(1985-1992年)。1985年,中美两国政府正式宣布在禁毒领域进行合作。1987年10月15日,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美禁毒合作备忘录》,

①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3*, Vol. 1, pp. 49-50 “Mexican Cartels Fill Demand for Meth in USA”, *USA Today*, October 11, 2012.

② UNODC; Ministry of Counter Narcotics, *Afghanistan Opium Risk Assessment 2013*, Vienna: UNODC, 2013.

③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0年、2013年。

④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3年。

⑤ “Latin American Cartels Trafficking More Drugs to East Asia”, September 5, 2013, <http://insidecostarica.com/2013/09/05/latin-american-cartels-trafficking-more-drugs-to-east-asia/>.(上网时间:2013年11月11日)

⑥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00年, <http://www.mps.gov.cn/n16/n80209/n80481/n804535/804639.html>.(上网时间:2013年12月16日)

⑦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3年。

⑧ Maris Taylor, “More Heroin from Afghanistan Pouring into U.S. Cities”, *McClatchy Newspapers*, January 5, 2007.

⑨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3年。

⑩ “浙江警方破获公安部特大武装贩毒案 缴获枪支43把”, 2013年10月24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hoto/2013-10/24/c_132828050.htm.(上网时间:2013年11月11日)

⑪ Jacqueline Brewer, Michael Miklaucic, eds., *Convergence: Illicit Networks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200-202;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Afghanistan Drug Control: Strategy Evolving and Progress Reported, but Interim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Evaluation of Justice Reform Efforts Needed* (GAO-10-291), Washington, D. C.: March 2010, p. 1.

双方同意继续为禁毒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相互提供东南亚区域的毒品贩运情报,并且同意在毒品研究和禁毒领域进行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两国的联合缉毒行动也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 1988 年 3 月破获的“锦鲤鱼”案,中国参与查处这起将 3.3 公斤海洛因藏于死锦鲤中从广州贩运到上海然后到旧金山的案件。这被认为是“中国禁毒执法机构与美国合作的基石”。^①然而,这种形式的进一步合作因毒品问题的政治化而被暂时搁置。应美国政府要求,中国政府拘捕的“锦鲤鱼”案主犯王宗晓于 1990 年抵美出庭作证,但他抵美之后却提出政治庇护要求,美国政府和国会的暧昧态度更令这一问题复杂化。^②显然,毒品问题的政治化制约了中美两国刚刚正式启动的合作,加之 1989 年“天安门事件”所引发的中美关系危机,更使双边合作进展极其缓慢。

第二阶段:中美禁毒执法合作的强化(1993—2004 年)。1993 年,克林顿政府正式推出对华“全面接触”政策,提出“与一个强大、稳定、开放和繁荣的中国发展并保持建设性的关系,最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③尤其是 1997 年 10 月克林顿总统与江泽民主席在华盛顿会晤,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双边禁毒执法合作等内容,改善了“天安门事件”后跌入低谷的中美关系。面对“金三角”地区毒情新变化,两国政府开始积极推进在禁毒执法领域的合作。1998 年 5 月,中美签署了有关执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建立起联合联络小组,旨在联合双方主要执法机构,发展更为密切的工作关系,从而为毒品调查和个案分析基础上的起诉提供协助。是年 9 月,两国政府还开始就中美司法协助协定展开谈判。可以说,20 世纪 90 年代末,“中美两国……为禁毒执法领域完善而持续的合作建立了坚实的基础”。^④遗憾的是,中美禁毒合作常常会受制于一些不可预见的新情况,如 1999 年 5 月美国轰炸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损害了两国的正常关系并影响了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中一些内容的实施,包括联合联络小组的一次会议被推迟,大量其他的培训课程被推迟或取消。^⑤不过,合作终究是该阶段的主要趋势。世纪之交,中美两国政府逐渐恢复和加强了禁毒领

域的合作。2000 年 6 月,中美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协定》(MLAA),并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生效。^⑥该协定旨在“提高两国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的司法协助合作的有效性”。该协定的签署和生效为“获得起诉毒贩之类跨国犯罪分子所需的证据”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强有力的工具”。^⑦

第三阶段:中美禁毒合作的制度化(2005 年至今)。2005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与美国缉毒署签署一项旨在建立双边毒品情报工作组(BDIWG)的备忘录。翌年 7 月,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又同美国白宫国家禁毒政策办公室(ONDCP)签署了旨在加强打击毒品贩运的合作备忘录。通过这些备忘录,中美双方进一步加强了信息交流,双方禁毒合作也日趋制度化。美国 2010 年的《国际毒品管制战略报告》指出,在过去一年中,“(中美)合作和情报交流的活跃程度明显提升”。^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金新月”制毒贩毒增多,中美两国开始重视在打击该地区毒品贩运方面的禁毒合作。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主办的第三届双边毒品情报工作组年会上,双方第一次正式商议联手打击“金新月”的毒品贩运。^⑨其后,加强在“金新月”地区的

① Constance L. Hays, “Drug Case Derails U.S.-China Law Ti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0, 199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1989, p. 188.

②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Your Meeting with Chinese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Tao Siju, Beijing, May 7-8”, (Attachments not included), *Confidential, Briefing Memorandum*, August 29, 1992, Digital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China and the U.S., CH01549.

③ 杨运忠“克林顿政府对华政策的演变与特征”,《世界经济与政治》,1996 年,第 4 期,第 62-65 页。

④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1998, 1999, 2000.

⑤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1999.

⑥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00, 2001.

⑦ Anna Maccormack,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Extradition: Ready for the Next Step?” *Legislation and Public Policy*, Vol. 12, 2009, pp. 463-467.

⑧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10.

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06, 2008, 2010.

禁毒执法成为中美两国政府考虑的重要议题。2012年,中国政府进一步深化与美国等有关重点国家的全面合作和个案磋商;派员赴美参加中美执法联合联络小组(JLG)第十次会议禁毒分组会、第四届中美禁毒情报交流会和国际反洗钱与金融调查会议。同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北京会见来访的美国白宫国家禁毒政策办公室主任科里考斯克(R. Gil Kerlikowske),双方签署了更新后的《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与美国白宫国家禁毒政策办公室关于加强合作的意向备忘录》。^①

显然,经过两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中美双边禁毒合作在情报共享、司法互助、联合执法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遗憾的是,亚洲毒品生产与贩运形势并未根本好转,反而日趋猖獗。其原因固然是多重的,但不可否认,中美两国在禁毒领域的合作还存在诸多主客观方面的局限,尚有可提升空间。第一,中美禁毒合作从未成为中美关系中优先考虑的问题。相对于“硬战略”而言,决策者通常将毒品贩运视为“软安全”问题,而被置于政府议程的次要地位。尽管“超过31,000名美国人——或者说是10倍于2001年‘9·11’恐怖袭击中丧生人数的美国人,每年直接死于吸毒”,^②毒品扩散长期以来仍次于核扩散或其他“硬安全”问题。第二,中美禁毒合作战略常滞后于日益多样化的制毒方法和更为多元化的毒品贩运渠道。更为严重的是,中美合作主要聚焦于遏制某些特定地区的贩运而其余许多地区和边境对国际毒贩则是开放的,于是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金三角之失恰是金新月之得”,反之亦然。第三,中美之间整体上缺乏战略互信导致执法工作中情报共享和多层互动的分歧。自2002年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希望中国政府签署一份旨在扩大禁毒援助和财政支持的协议书(LOA),^③然而没有得到中国方面的积极响应;反之,中国政府亦常常担心美国把毒品问题政治化或意识形态化。第四,两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差异制约了双边禁毒合作的广度,双方在一些简单事情上的分歧常常阻碍合作的推进。中美双边合作中最重大的障碍仍是两国之间缺乏引渡条约。这一点大大削弱了双边执法

合作的有效性,致使双方缺少连贯且可持续的“控制下交付”行动方面的合作,而这种合作正是打击跨国贩毒组织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三、如何推进中美禁毒合作?

近年来,中美两国在禁毒领域包括情报交流、案件调查、易制毒化学品管制、人员培训及其他方面开展了诸多务实合作,但并未根除或从根本上杜绝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展望未来,中美禁毒合作需在以下五方面进一步深化。

第一,中美在寻求毒品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应逐步建立起更为稳固的战略互信,协同开展更多国际禁毒行动。中美应积极参与和协调战略规划和行动,包括“巴黎进程”(Paris Pact Initiative)^④美国主导的遏制行动^⑤,以及由中国倡导的毒品管制项目等。此外,两国必须建立战略互信,着眼于长远,努力从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阻止阿富汗海洛因贩运到世界各地。

第二,中美联合在毒源国/区推进可持续而广泛的替代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重建计划既可治标更可治本。缅甸和阿富汗列名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像缅甸和阿富汗这样的国家在减少非法毒品生产时,合法的外部援助和支持极其必要,有时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对毒品经济

①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禁毒报告》,2013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13.

② Statement of Anthony P. Placido,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for Intelligence, United State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Before the House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 Sub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Affairs, March 3, 2010.

③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10, 2013.

④ “巴黎进程”旨在打击阿富汗鸦片贩运、消费和阿富汗鸦片贩运路线上受到影响的主要国家的相关问题。参见: <https://www.paris-pact.net/>。(上网时间:2013年11月11日)。

⑤ 遏制行动始于2002年,它是在美国缉毒署领导下得到国会特别支持的大规模、多国执法倡议。强调中亚、高加索地区、欧洲和俄罗斯等19个国家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此项目旨在实施联合策略来阻断毒品贩运组织进入市场以及来自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武器、弹药和货币方面对国际恐怖组织的财政支持。参见: Statement of Karen P. Tandy, Administrator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Drug Policy and Human Resources,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Reform,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ebruary 26, 2004.

的依赖性做出补偿,整个国家的经济将会明显衰退。^①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调研发现,2005-2010 年间,由于鸦片产量下降,阿富汗的鸦片价格上涨了将近三倍。因为 2010 年鸦片价格走高,当地农民每公顷罂粟的总收入增加了 36%,达到 4 900 美元,而每公顷小麦的总收入降至 770 美元。“鸦片高昂的售价(加上)小麦价格的走低可能会促使农民重新回到鸦片种植的老路”。2012 年,当地 44% 的农民认为种植罂粟最重要的原因是其售价高,而 2011 年这一数字更是高达 59%。^② 因此,中美应努力在毒源国和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农业中扩大和强化禁毒援助与经济投资。这样,鸦片和毒品贩运转移和蔓延的可能性可以降低,一些得到充分经济援助和技术支持的地区,可能会成为无毒区的典范。

第三,共同发展应对毒品挑战全面而有效的区域多边机制。中美应协助并敦促缅甸和阿富汗积极参与区域多边合作,尤其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上海合作组织(SCO)的合作,鼓励缅甸和阿富汗在区域合作机制基础上开展一致的具体行动。早在 2000 年召开的第 33 届东盟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就“注意到了吸毒和贩毒对东盟区域安全和稳定的威胁,尤其是其与跨国犯罪的联系”,并呼吁到 2015 年建立“无毒东盟”。^③ 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中美两国应通过“东盟+中国+美国”机制或“中国-东盟应对危险毒品合作行动(ACCORD)+美国”机制积极参与区域合作。同样,上海合作组织应成为在阿富汗以及其他地区开展多边禁毒合作的重要平台,中美两国应借此平台进一步协调禁毒、阿富汗政权建设以及反恐等方面的合作。

第四,推进建立全球贩毒组织联合调查和情报共享系统,联合阻止越境毒品贩运。目前中美展开的联合调查多聚焦于“金新月”贩毒团伙和走私南美可卡因的华人贩毒团伙,而国际贩毒组织新的发展趋势要求中美两国政府加强对非洲和中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调查,尤其是西非的犯罪集团,重点关注其行动网络、组织结构、贩运路线和洗钱流程。^④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国国家毒品情报中心注意到,非洲毒贩——其中大多数为西非人——

是国际海洛因贩运的“关键”。^⑤ 同时,中美执法机构应关注亚洲和非洲的武装贩毒集团,并考察贩毒集团与地区叛乱和全球恐怖主义的相互作用。此外,还需将更多精力用于调查贩毒组织对合法商业部门的渗透,这种渗透活动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破坏性。

第五,联合建立针对制毒、贩毒信息传播的全球互联网监测系统,防止国际禁毒合作中新的“气球效应”。^⑥ 部分是由于严厉的执法措施,但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无处不在的先进通讯和互联网技术。一种全新的、更为复杂的贩运模式在国际毒品市场上逐渐兴起,即毒品贩运组织通过互联网、手机或邮包进行跨国毒品交易,违法犯罪份子通过将毒品生产者、贩毒者、毒品本身和毒资相分离,以实现风险最小化。此外,违法犯罪分子通过互联网贩卖包括详细解释加工过程的文件和录像在内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加工技术,同时供应原材料、提供销售市场并为毒资洗钱,大大增加了毒品扩散的可能性。技术的流动会导致新的毒品生产国家和地区的崛起,也会催生新的贩运路线和新的市场,威胁随之增加。因此,中美两国必须尽快建立相应的全球互联网毒情监测系统,以先进技术应对新挑战。○

(责任编辑:沈碧莲)

① Ekaterina Stepanova, “Addressing Drugs and Conflicts in Myanmar: Who Will Support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SIPRI Policy Brief*, June 2009.

② UNODC, *Afghanistan Opium Survey 2012, Summary Findings*, pp. 24 - 25; Veronika Oleksyn, “UN: Afghan Opium Production Halved”, *China Daily*, October 1, 2010.

③ *Drug-Free ASEAN 2015: Status and Recommendations*,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gional Center for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8.

④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2010, Vol. 1, pp. 199-200.

⑤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0, pp. 62-6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National Drug Threat Assessment*, 2010, p. 32;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3, pp. 23-24.

⑥ 气球中的空气在受到挤压时会移动但并不会消失。对一个区域施压会将空气推向阻力较小的其他区域。这种位移被称为“气球效应”。参见: Frank O. Mora, “Victims of the Balloon Effect: Drug Trafficking and the U.S. Policy in Brazil and the Southern Cone of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 21, No. 2 (1996), pp. 115-122.